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383號

原告 伍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訴訟代理人 洪佩宏

被告 陳冠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95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26公里處北側向內側，因駕車不慎失控打滑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分別送請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源公司）維修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823元（工資173,640元、零件123,183元）、送請頌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頌清公司）維修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,0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計346,823元（工資173,640元、零件173,183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46,8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其因駕駛不慎致發生車禍事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，惟認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，因駕駛不慎而發
03 生車禍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資料
04 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0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長源汽車維修/零件明細表暨應付帳款
06 付款簽收單、頌清公司報價單為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
07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
08 通事故卷宗附卷可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
09 據之結果，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10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1 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
1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13 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14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
15 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
1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
17 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
18 可資參照】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46,823元（工資173,6
19 40元、零件173,183元），此有長源汽車出具之維修/零件明
20 細表暨應付帳款付款簽收單、頌清公司出具之報價單附卷可
21 考，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
22 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
23 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
24 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
25 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
26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27 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月出廠，有公
28 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09
29 年5月20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
30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7,31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73,183
31 元×1/10=17,3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73,64

0元，共190,958元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昌穆